

复试笔试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。

二、考生凭本人准考证和二代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。应当主动接受监考员按规定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、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。

三、不得携带任何书刊、报纸、稿纸、图片、资料、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（如手机、照相设备、扫描设备等）或者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。否则将依据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认定为考试违纪，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，并记入考生诚信档案。

四、考生入场后，对号入座，将准考证、二代居民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以便核验。考生领到答题纸、试卷后，应当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写姓名、报考单位等信息，凡漏填、错填或者字迹不清的答卷影响评卷结果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
五、遇试卷、答题纸等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、漏印、重印、缺页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；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
六、开考信号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。

七、考生迟到 15 分钟后，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，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当科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。考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，也不得在考场附近的区域逗留或者交谈。

八、考生应当在答题纸的密封线以外或者答题卡规定的区域答题。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，写在草稿纸或者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，不得在答卷上做任何标记。答题过程中只能用同一类型和颜色字迹的笔。

九、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试题、答案或者交换试卷、答题纸，不准将试卷、答卷或者草稿纸带出考场，不得传递文具、用品等。

十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应当立即停笔。试卷、答题纸经监考员逐个核查无误后，考生方可逐一离开考场。

十一、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，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并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。